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原因為由於彼等的假設性使然，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彼等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編纂]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12,000元作出調整(摘錄自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分別每股[編纂]及[編纂]經扣除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之[編纂]約[編纂])後計算，並無計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款項。概無表示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 貴公司於●所發佈文件(「文件」)附錄二A節載列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文件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有關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要求及策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進行此項工作，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文件內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關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及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該等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及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